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金办〔2023〕9号

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2023年金龙街道 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涉林社区、街道森防灭指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经街道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金龙街道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 年金龙街道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

今年的清明节是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的第一个清明节，上山祭扫的人员将会明显增加，森林防灭火面临严峻形势。为切实加强今年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全方位、大力度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，确保清明节期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二、工作安排和任务

按照鲤森防灭办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3 月 25 日-4 月 15 日，全区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街道据此分三个阶段做如下安排：

第一阶段：3 月 20 日-24 日，各涉林社区、骨灰堂等开展自查工作，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。

第二阶段：3 月 25 日-3 月 31 日，街道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对各个涉林社区、骨灰堂等进行检查，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。

第三阶段：4月1日-4月15日，各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处于临战状态，街道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巡回督导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1. 做好防火宣传。各社区要广泛宣传动员，通过喇叭广播、LED宣传屏、主要路口悬挂横幅等形式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2. 落实防火物资。街道及各涉林社区要做好扑火装备、车辆、机具的检修和维护保养，补充扑火物资，加强通信设备管理，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、用得上。

3. 强化火源管控。涉林社区要在主要上山路口设立检查站，加强对祭扫人员的检查教育，没收或暂扣上山祭扫的香烛、鞭炮、金纸、打火机等火种火源。

4. 落实值班制度。清明节期间，街道及各涉林社区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值班调度，做到在岗在位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及时报告火情。街道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外出，街道至少有一名主要领导保持在岗在位。各涉林社区清明期间24小时值班表3月22日前报送街道农办。

5. 加强工作力量。3月25日-4月15日，各涉林社区要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，加强巡逻队（扑火队）力量，组织队伍，佩戴红袖章、携带扑火工具，在坟墓比较集中的地方巡逻，制止并及

时扑灭火源。3月25日-3月26日、4月1日-4月2日、4月4日-4月6日、4月8日-4月9日、4月15日这几个时间段街道将安排机关干部、城管队员（除值班人员、机动人员和个别留守岗位外），到各检查站加强力量。其余时间各涉林社区自行组织人员在各自检查站检查。

6. 做好应急准备。一旦发生火情、火灾，守卡人员、社区扑火队作为第一梯队首先投入扑火，街道扑火队、区灭火队、社区干部作为第二梯队随时应急，必要时调动临近卡口人员加强。明火有失控危险的，及时向消防部门请求支援。扑救山火时，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严格遵守科学扑灭森林火灾的原则，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。山火扑灭后，要认真清理火场，防止死灰复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。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及社区两委、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深化做好森林防火重要性的认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，筑牢森林防灭火责任屏障。

2. 各司其职，严格履行职责。街道、社区、部门要团结协作，紧密配合，严格按照工作职责，全面进入战备状态，适时集结，超前布防，凝聚森林防火合力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迅速组织人员快

速出动，集中力量速战速决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。

3. 强化纪律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凡因领导责任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落实，导致发生森林火灾，或因工作失职贻误扑火时机，酿成重大森林火灾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金龙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